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惟伊國際教育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珮禎

相對人 曹芳瑜

特別代理人 曹順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489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曹順清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北小字第四八九六號返還押租金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法院為相對人選任曹順清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未經監護宣告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惟其領有中度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並經提出為憑（見北小卷第95頁），聲請人並主張相對人有心智障礙等語，曹順清亦當庭陳稱相對人精神有狀況，遇到壓力情緒就不穩定等語，足認相對人已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，應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本院審酌曹順清為相對人之胞兄，對於相對人、本件案情有相當了解，應能確保相對人之訴訟上權利，是選任曹順清在本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係屬適當，爰選任曹順清於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4896號返還押租金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高秋芬